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59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翔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孟涵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未表明全體被告之姓名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被繼承人黃萬陸之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資料，並確認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上開裁定於113年5月16日送達原告。惟迄今未補正資料，此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